

96.08.18	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99.10.25	9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.10.25	99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9.11	10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3.09.11	103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，設置美容保健科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：

一、研議、審訂本科之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二、審議科目抵免事宜。

三、協調各科目授課內容，以避免科目間內容之重疊。

四、研議教學研討會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
五、審議其他與本科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科主任兼任之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科務會議推選本科教師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